

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公布，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需提交材料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式样） 2、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4、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5、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办理地址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7205539	邮箱	232471174@qq.com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部门	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		
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结果告知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文件		